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施宗邦

被上訴人 強鼎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小字第27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開計程車25年，引擎大修從來沒有如此大漏油，係組裝不好產生引擎室大噴油，將引擎室噴滿油污穢，此有照片3張可證。前審法官告知不要開危險，安全考量，並非伊開壞，有證人看到噴油也聞到臭油味，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

01 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
02 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3 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
04 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05 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
06 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
07 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
09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10 款至第5款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
11 訴狀所載上訴理由，難認已依法具體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
12 法令。是本件上訴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之
13 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
14 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15 。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8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
19 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21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22 法 官 林 琮 欽
23 法 官 莊 佩 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李 瑞 芝